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2〕37号

吉利学院学生临时生活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规范学生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管理，体现学校人文关怀，充分发挥资助工作保障功能和育人功能，使临时生活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精准化和规范化，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临时生活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学生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经费来源于我校从学费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临时生活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突患重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医药费用较高，家庭承担困难直接影响其在校基本学习生活；

（二）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亡故、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导致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影响学生在校基本学习生活；

（三）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使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造成学生临时性经济困难，影响其在校基本学习生活；

（四）学生遭遇其他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的。

第五条 临时生活困难补助采取按月补助，最高不超过 600 元/月；临时补助时长原则上不超过一个学期，超过一个学期的，须重新履行补贴审批手续。

第三章 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六条 学生临时生活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请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第七条 学生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学生本人填写《吉利学院学生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至辅导员老师；

（二）辅导员老师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补助意见；

（三）学院主管领导进行初审后，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复核补助额度和补贴时长，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核、校长（执行校长）审批。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根据审批结果造表册报财务处发放至学生校园一卡通账户。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申请临时生活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十条 学校鼓励发生临时生活困难学生，通过参加勤工助学、申请助学贷款等自助方式解决学习、生活费用问题；学校对于实施自助学生的临时生活困难补贴申请，在同等情况下，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和学院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获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补助金额。

（一）违反校纪校规及有关法律规定，在申请学年内有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三）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消费者；

（四）其他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十二条 学院及辅导员对获得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的学生进行跟踪辅导，密切关注学生及家庭情况，指导学生正确使用补助资金，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勤工助学，帮助学生渡过难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1 月修订，原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吉成学字〔2021〕29 号《吉利学院学生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
